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牡丹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乙方）中安（山西）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牡丹江市

采购计划号 牡财购核字[2024]00213号  
招标编号 [231001]MDJZC[CS]20240004  
签订时间 2024年04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双组份高亮涂料	路腾	LTSZF001	营口路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55.00吨	26,000.00	1,430,000.00
2	固化剂	路腾	LTGHJ002	营口路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0吨	50,000.00	100,000.00
3	双组份标线专用玻璃珠	路腾	LTBLZ001	营口路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35.50吨	3,360.00	119,280.00
4	常温型涂料	路腾	LTCW001	营口路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0.00吨	16,100.00	161,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零贰佰捌拾元整（¥181028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或按甲方要求运输。。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1。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施画完毕，如遇雨天顺延。、地点：牡丹江市市区道路。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牡丹江市区。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自项目完成起12个月。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预算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无。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00%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0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p>甲方（章）</p>  <p>2024年04月25日</p>	<p>乙方（章）</p>  <p>2024年04月25日</p>
<p>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兴隆街镜泊湖路交叉口处</p>	<p>单位地址：临汾市解放东路71号</p>
<p>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立波</p>	<p>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高秋丽</p>
<p>委托代理人：康庆伟</p>	<p>委托代理人：高秋丽</p>
<p>电话：04536365808</p>	<p>电话：0357-3071115</p>
<p>电子邮箱：mdjjjbg@126.com</p>	<p>电子邮箱：2312408945@qq.com</p>
<p>开户银行：中行营业部</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尧都支行</p>
<p>账号：166452232631</p>	<p>账号：14001718308050010158</p>
<p>邮政编码：150000</p>	<p>邮政编码：041000</p>
<p>采购办审核（章）</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一、1.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产品符合行业标准JT/T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GB5768-2009.3《道路交通标线》和GB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的相关要求。2.MMA双组份高亮标线涂料主要指标要求【提交检验结果合格的MMA双组份标线涂料(丙烯酸酯类双组份材料)检验报告】:密度:1.9g/cm3 施工性能:将A、B组份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喷涂。涂膜外观:涂膜固化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贴等,涂膜颜色与外观应与样板差别不大。不粘胎干燥时间:白色双组份反光型18Min,黄色双组份反光型19Min 色度性能:白色双组份反光型0.8,黄色双组份反光型0.53 耐磨性:白色双组份反光型26mg,黄色双组份反光型24mg 耐水性:经水浸泡24小时后无异常 耐碱性:经氢氧化钠饱和溶液浸泡24小时后无异常 3.黄色涂料供货要求:以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作GSB05-1426-2001《漆膜颜色标准样卡》第50号Y08为准,深黄色。4.货物报价均含税含长途运费及涂料的人工涂布服务费,涂布厚度不低于0.6mm,涂布于指定路段。收货地址:牡丹江市内道路或爱民区通乡街交通设施大队院内,涂料及辅料供货期限为确认中标后10日内,送至设施大队仓库统一保管,现用现取。★5.涂布现场要求:成交供应商保证施工将充分利用标志、路栏、路锥等安全设施管理好行人和交通并严格按照操作规则施工,以保证路人和操作人员的安全,避免发生事故,确保施工安全。施划标线时,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警告标志、反光路锥、爆闪警示灯等,阻止车辆及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施工人员在现场施工前,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现场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方可施工。在施工设备、原材料以及施工人员运输途中和现场施工中等任何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二、成交供应商保证所使用固化剂符合以下要求:1.表现:白色自由流动粉末。2.熔点/凝固点:在熔化前分解。3.密度比重:1230 千克/立方米(20°C/68°F)。4.溶解度(水):不可溶(20°C/68°F)。5.有效氧含量:3.24%—3.37%。6.过氧化物含量:48-50%。7.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8.化学稳定性:SADT(自加速分解温度):55°C。三、成交供应商保证使用双组份标线专用玻璃珠符合以下要求:1.外观要求:玻璃珠在容器中的状态为无色松散球状颗粒群体;清洁无杂物,不应含有经轻度冲击不崩散的结块物;玻璃珠应为无色透明的球体,光洁圆整,玻璃珠内无明显气泡或杂质。2.成圆率:D:L(长径比)91。3.折射率:玻璃珠的折射率1.5<R1<1.7。4.琉璃珠粒径分布:玻璃珠粒径范围(μm)目数为600-300(30-50目),玻璃珠质量百分比应在58.3%。5.面撒玻璃珠撒布量:≥450g/m2。四、1.成交供应商保证使用的常温型涂料符合行业标准JT/T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GB5768-2009.3《道路交通标线》和GB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的相关要求。2.常温型涂料:【提交检验结果合格的白色和黄色普通溶剂型涂料检验报告】至少包括以下13项检测项目:1)容器中状态 2)粘度 3)密度 4)施工性能 5)涂膜外观 6)不粘胎干燥时间 7)遮盖率 8)色度性能 9)耐磨性 10)耐水性 11)耐碱性 12)柔韧性 13)固体含量。3.黄色涂料供货要求:以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作GSB05-1426-2001《漆膜颜色标准样卡》第50号Y08为准,深黄色。4.货物报价均含税含长途运费及涂料的人工涂布服务费,涂布厚度不低于0.6mm,涂布于指定路段。收货地址:牡丹江市内道路或爱民区通乡街交通设施大队院内,涂料及辅料供货期限为确认中标后10日内,送至设施大队仓库统一保管,现用现取。★5.涂布现场要求:成交供应商将充分利用标志、路栏、路锥等安全设施管理好行人和交通并严格按照操作规则施工,以保证路人和操作人员的安全,避免发生事故,确保施工安全。施划标线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警告标志、反光路锥、爆闪警示灯等,阻止车辆及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施工人员在现场施工前,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现场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方可施工。施工企业在施工设备、原材料以及施工人员运输途中和现场施工中等任何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成交供应商保证: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材料和制造工艺造成故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的免费维修或重新施划。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故障,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修复。在市区内设立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安排专业施工队伍与技术人员,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障在采购人需要技术支持或出现问题时,立即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测,能够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修复。交付后,及时建立本项目保修业务档案,成立售后服务站,提供24小时随传随到的服务。售后服务小组由工作认真、经验丰富、技术好、能力强的原施工项目负责人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员组成,在项目交付使用后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小组将根据现场需要配合甲方作好各种保修工作。质保服务期间,售后服务小组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后,立即到达故障现场,对于一般问题,保修工作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对于重大问题,首先解决满足使用功能的问题,保修工作将在3-5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售后服务小组人员在维修过程中,未按国家规范、施工验收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维修延误或者维修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实施时认真作好成品及环境卫生保护。

3、保修期责任:

成交供应商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主要技术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数量,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此次项目,对于甲方要求能做到24小时内,及时处理,及时解决。

4、其他具体事项:

1期:1.对已完成标线维护服务的街路,必须对标线进行全程无死角录像,制作影像光盘交给采购人存档,做为验收定量依据,录像中标线缺失部分,不记入结算面积。2.所有产品,随机抽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发送至公安部交管局及交通部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对于不合格商品,牡丹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全部退回。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验收时间:涂布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完成验收。验收方式:交警支队设施大队与指挥中心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根据招标文件资质、商务、技术参数各项核对一致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经验收小组一致通过完成验收程序。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成交供应商所有参与服务人员须持有有效期不少于2024年10月30日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定合同前查验投保单原件)。支付分两期1期:签定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70%,支付日期2025年12月31日前(按财政实际拨款进度支付)。2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30%,支付日期2025年12月31日前(按财政实际拨款进度支付)。

甲方(章)



2024年04月25日

乙方(章)



2024年04月25日